



##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勘察
1	名称	田星路黄江镇新兴产业园路口增设公交站台勘察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东莞市交通运输局黄江分局 地址：东莞市黄江镇江海大道 21 号黄江交通运输分局 联系人与电话：曾志豪；0769-83361219
3	中介服务名称	田星路黄江镇新兴产业园路口增设公交站台项目勘察
4	对中介服务机构 的资质要求	必须具备勘察资质：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和岩土工程（勘察）专业乙级或以上。
5	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	(1) 服务内容：田星路黄江镇新兴产业园路口增设公交站台项目勘察 (2) 服务要求：本次委托服务为开展勘察工作，出具相应勘察成果报告文件等。
6	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	东莞市
7	公开选取方式 和计价标准	(1) 公开选取方式：根据中介服务机构的响应方案（资信、中介超市信用评分、项目理解和本地服务便捷等综合对比）进行方案择优选取。

		<p>(2) 报价方式：报下浮率</p> <p>(3) 计费标准：勘察费按计价格[2002]10号计费并按报价下浮率下浮 20%-30%计取；</p> <p>服务金额：勘察费用不得高于 6858.56 元。</p>
8	服务时间	<p>服务时间：自签订合同起，至提交成果报告为止。</p>
9	验收	<p>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</p> <p>2. 验收程序：双方共同验收。</p> <p>3. 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与行业标准。</p> <p>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验收不合格的处理应重新制作，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。</p>
10	结算方式	<p>分期支付：</p> <p>乙方提交勘察报告文件且勘察结算后，项目业主支付乙方勘察费至结算价的 80%；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天，项目业主支付乙方剩余 20%勘察费。</p>
11	违约责任	<p>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应协商、调解解决。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可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。</p>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<p>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</p>

		<p>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</p> <p>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</p>
13	备注	<p>属复印件的证明文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。</p> <p>投标人在投标方案文件中须如实填报相关信息及提供相关证明文件，如经采购人核实投标人填报了虚假信息或提供虚假资料的，采购人将可以直接否决其投标方案或取消其中选资格。</p>